

# 扎实推进“两个行动”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造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延青

今年以来,濮阳市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创新便民利民各项举措,整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有效助企纾困、惠企暖民,全力助推濮阳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开展,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

出台便民利民举措,打好“创新牌”。今年9月份,市公安局在深入走访、广泛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濮阳市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便利服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20条措施》是为全市企业和群众释放改革红利又有一有力举措,措施涵盖了优化服务、维护稳定、规范执法等方面,主要通过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办证程序等措施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服务。市委书记宋殿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天阳分别作出批示,肯定这一做法。

推进“一门通办”改革,搭好“连心线”。今年6月份,市公安局成立了行政审批工作专班,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公安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区,入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6类135项,是省辖市公安局机关入驻同级政务大厅事项最多的地市,打造了公安窗口“全业务”进驻服务模式。按照“简单事立即办、复杂事限时办、特殊事紧急办”的思路,全力改造业务流程,大力减环节、减流程、减前置,缩减事项办理时限,加快企业、群众办事速度。从设立到目前,市公安局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区22个窗口共办件12.8万件,日均办件1071件。另外,自7月1日起,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全市范围内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发放首套四枚公章,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了专门窗口,企业在完成设立的同时,印章信息同步推送到刻章企业进行刻制,实现了印章“零材料

申请”、即刻即领,“照章”同步发放,有效简化企业开办流程。截至目前,全市共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4380套,累计为企业节约费用223.4万余元。

开展执法突出问题整治,站好“执法岗”。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针对涉企案件立案后长期挂案、对公司企业经营造成影响的问题,组织民警开展摸排,对摸排出的问题案件,逐案明确整改日期、整改责任领导、责任人,进行整改。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刑事案件,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立案、采取强制措施等层级审批制度,严防以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民事纠纷问题,严防滥用强制措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问题,最大限度挽回企业经济损失,最大限度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市公安局公布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受理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目前已办结群众反映问题13起。

加强警企共建共治,唱好“协奏曲”。深化“项目警官制”。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个明确项目警官,定期走访,化解矛盾纠纷,帮助和引导企业预防和规避风险。今年以来,走访联系重点企业,在建项目1900余家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60余起,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治安发展环境。广泛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邀请有关企业负责人,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参观公安业务办理流程、公安基础技术设施、办案执法流程等,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发现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的问题,赢得理解支持。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共召开不同层次座谈会4次。由县级领导带队分包全市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听取企业对公安机关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目前已走访企业20余家次,征求意见建议12条,解决实际企业困难17个,消除企业安

全生产隐患30余个。对企业反映的12条意见建议,已交有关县公安局、局直警种办理,目前办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积极开展“濮阳企业家日”活动。10月26日至11月1日是“濮阳企业家日”宣传周。市公安局积极部署,通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领导干部走访民营企业活动、项目警官走访活动、志愿者大宣传活动、企业周边治安隐患排查行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醒等系列活动的,推动公安机关领导干部、项目警官下沉企业、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落实惠企政策,引导企业家强化法制观念、增强规则意识,培养契约精神,依法诚信经营。

努力打造“三个环境”,画好“新蓝图”。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强化措施,助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公安政务事项“一门通办”基础上,推进户政业务“全城通办”。实行城镇落户“零门槛”,为企业人员申办身份证、居住证提供便利,为紧急出国(境)参加商务活动的企业人员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即时加急办证服务。努力打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对企业及其经营者受到侵害的报警求助,第一时间处警;对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危害的案件实行专案专办;依法严厉打击因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醒,24小时接受企业和群众举报、投诉和报案,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努力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外籍高层次人才,依法慎重采取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对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企业经营者,在企业遇有重大经营决策时,在不妨碍侦查活动的情况下,可以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进行一定的经营管理行为。

## 发挥职能作用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志强

民营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濮阳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民营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出台一系列惠企政策措施,着力为我市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安排部署,聚焦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当好民营企业发展的服务员,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着力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坚持服务企业发展就是服务濮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理念,把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上升到做好“六稳”“六保”的高度来安排部署,以落实服务措施征求意见、效果社会评价、成效及时报告三项机制为牵引,不断健全完善检察服务保障制度机制。相继出台服务非公企业发展和服务创新创业工作意见,连续3年召开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举办“检察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六稳’‘六保’”等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征求市工商联、市商协会和企业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联席会议、联合调研等形式,常态化沟通联络,持续改进工作,共同解决问题。持续推进检察官联系企业工作,市检察院选派2名干警作为帮扶重点企业(项目)首席服务员,落实市检察院中层以上干部结对帮扶企业制度,持续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常态化服务。在2019年我市委托

的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中,市检察院服务态度、廉洁自律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

二、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着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持把司法办案作为服务民营企业的基本途径,切实将服务保障成效落实和体现在具体司法办案、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上。2018年以来,严厉打击侵犯民企合法权益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共批捕91人,起诉135人;依法严厉打击以非法经营、寻衅滋事等方式危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犯罪,起诉916人;严厉打击以盗窃、诈骗、侵占等方式侵害民企财物犯罪案件,起诉57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犯罪20人。同时,办理侵害企业和企业家犯罪案件,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帮助挽回损失并重,更好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大对涉企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开展涉企民事案件监督专项活动,依法监督纠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强化涉企执行监督,促进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办案中,严把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等界限,坚持疑罪从无。切实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对企业经营者或对企业发展起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今年8月,市检察院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司法保障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6起涉企刑事案件典型案例,一方面践行“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理念,为两级检察院依法稳妥

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提供引导参考,另一方面也向社会传递检察机关坚决落实上级部署、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

三、牢固树立担当理念,持续做好服务企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民营经济“两个行动”重要部署,坚持专项带动,统筹推进,一体推进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6个专项活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5个检察专项,以及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在巩固现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专项带动合力。紧盯重点领域强化监督,重点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及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同时,加大对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涉企案件立案不当、不核立而立、长期挂案、审判不立等问题的监督纠正力度。在民事检察方面,注重精准监督,重点监督纠正虚假诉讼,依法保护产权,在行政检察方面,重点办理涉企生效行政判决、裁定申诉案件,积极参与涉企行政纠纷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加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统筹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污染防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检察建议和诉讼请求中,慎重提出有关涉企企业等影响企业生产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意见建议,完善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衔接机制,探索通过分期支付、替代性修复等方法促使污染企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更加重视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联系,共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徐哲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永远在路上。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濮阳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强组织、治源头、提质效、强信用、暖企业”五位一体,扎实推进民营经济“两个行动”,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狠抓“两个行动”工作落实。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全方位支持服务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两级法院均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法院党组专题研究服务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成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专班周例会、月通报制度,夯实工作标准和工作落实,全力推进“两个行动”。截至今年10月,省法院考核的15项业务指标中,濮阳法院有12项位居前六名。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执行合同指标位居第二名,办理破产指标位居第五名。

二、诉源治理,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诉讼成本。主动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最大限度从源头预防化解纠纷,让市场主体摆脱诉累,真正化解风险,降低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积极“走出去”,与市工商联、市金融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对接,把涉民营企业类的房屋买卖、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纠纷等8类纠纷纳入诉前调解范围,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委派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清丰县法院速裁团队入驻县综治中心,在产业集聚区设立专业人民法庭,1至9月份委派调解1213件,成功化解因疫情引发的608名业主、905间商铺的减免租金系列纠纷。大力“引进来”,101个调解组织、216名调解员进驻人民法庭在线调解平台,1至9月份共委托调解案件7060件,调解成功3604件,调解成功率51.05%。推广“网上办”,全面推行线上诉讼服务,网上立案28102件,网上交费16177笔,

网上立案率、网上交费率分别为66.37%、55.03%,稳居全省法院前列。三、提升质效,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濮阳市两级法院持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提升涉企案件质效水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2018年以来,共审结涉合同案件62772件,涉案标的额192.68亿元。强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每周制定员额法官结案目标、通报案件质效,每月评选办案标兵,每季度评查发改案件。制定《关于案件审理周期的监督管理规定》,对诉前调解、立案、开庭等6个阶段19个重点流程节点进行时限监控和预警提示。年终将至,全市法院正在开展“大于60天、提升案件审理效率”办案竞赛,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提升破产质效,拯救受困民营企业主体。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完善“执转破”工作,加强执行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为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8年以来,共收案42件,审结37件,省政府交办的10件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已全部审结,破产处置工作提前37天完成。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功能,帮助民营企业重获新生,回收率由2018年的4.6%提高到2019年的23.85%。开展繁简分流改革,今年4月13日,在全市基层法院同步启动繁简分流改革,6个基层法院成立33个速裁团队,调配40名员额法官,120名司法辅助人员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改革以来,全市基层法院共受理案件21431件,分流简案12459件,占比58.14%,审结案件21699件,简案结案12187件,占比56.16%,平均审理期限10.3天,服判息诉率99.02%。

四、信用保障,破解执行难题扫清企业发展障碍。濮阳市两级法院依法慎用强制措施,规范适用失信惩戒措施,能够“活封”“活扣”的“死封”“死扣”,坚决杜绝“老赖”标签乱贴、“限高”措施滥用,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同时提高生效判决自动履行率,立审执协调配合,在诉讼结案和执行立案的同时向当事人发送《执行风险提示书》,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财产保全,立案当天进行网上查、控、冻,全市法院保全率较去年提高14.2个百分点。提高“查人找物”精度,8月份与公安部门建立查询信息、协查监控、扣押车辆、打击拒执4项联动机制,提高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和威慑力。提高送达效率,加强集中送达平台运用,与各金融机构达成共识增加约定送达地址条款。

五、暖企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出台全市法院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指引39条,市委书记宋殿宇作出批示给予肯定。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出台服务企业复工复产17条法律问题告知书、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18条意见,组织110名法官担任130余家企业驻企指导员,先进经验做法被《法制日报》《人民日报》头版刊登,作为市委向省委汇报推介内容。坚持党建引领,开展“5+N”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市法院23个党支部与惠成电子、诚诚酒城等民营企业优秀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0余次。开展走访调研818家涉诉企业及44家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活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两级法院收集交办问题意见建议150余条,并建立台账,切实解决问题,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认同感。深入开展送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将宣传民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全市法院200余名员额法官到306家企业宣讲民法典,把民法典新理念、新原则、新变化送到企业家身边,营造亲商、重商、安商良好氛围。

下一步,濮阳市两级法院将继续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着力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扎实推进民营经济“两个行动”,不断提高企业满意度,推动形成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网上立案率、网上交费率分别为66.37%、55.03%,稳居全省法院前列。

三、提升质效,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濮阳市两级法院持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提升涉企案件质效水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2018年以来,共审结涉合同案件62772件,涉案标的额192.68亿元。强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每周制定员额法官结案目标、通报案件质效,每月评选办案标兵,每季度评查发改案件。制定《关于案件审理周期的监督管理规定》,对诉前调解、立案、开庭等6个阶段19个重点流程节点进行时限监控和预警提示。年终将至,全市法院正在开展“大于60天、提升案件审理效率”办案竞赛,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提升破产质效,拯救受困民营企业主体。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完善“执转破”工作,加强执行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为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8年以来,共收案42件,审结37件,省政府交办的10件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已全部审结,破产处置工作提前37天完成。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功能,帮助民营企业重获新生,回收率由2018年的4.6%提高到2019年的23.85%。开展繁简分流改革,今年4月13日,在全市基层法院同步启动繁简分流改革,6个基层法院成立33个速裁团队,调配40名员额法官,120名司法辅助人员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改革以来,全市基层法院共受理案件21431件,分流简案12459件,占比58.14%,审结案件21699件,简案结案12187件,占比56.16%,平均审理期限10.3天,服判息诉率99.02%。

四、信用保障,破解执行难题扫清企业发展障碍。濮阳市两级法院依法慎用强制措施,规范适用失信惩戒措施,能够“活封”“活扣”的“死封”“死扣”,坚决杜绝“老赖”标签乱贴、“限高”措施滥用,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同时提高生效判决自动履行率,立审执协调配合,在诉讼结案和执行立案的同时向当事人发送《执行风险提示书》,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财产保全,立案当天进行网上查、控、冻,全市法院保全率较去年提高14.2个百分点。提高“查人找物”精度,8月份与公安部门建立查询信息、协查监控、扣押车辆、打击拒执4项联动机制,提高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和威慑力。提高送达效率,加强集中送达平台运用,与各金融机构达成共识增加约定送达地址条款。

五、暖企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出台全市法院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指引39条,市委书记宋殿宇作出批示给予肯定。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出台服务企业复工复产17条法律问题告知书、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18条意见,组织110名法官担任130余家企业驻企指导员,先进经验做法被《法制日报》《人民日报》头版刊登,作为市委向省委汇报推介内容。坚持党建引领,开展“5+N”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市法院23个党支部与惠成电子、诚诚酒城等民营企业优秀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0余次。开展走访调研818家涉诉企业及44家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活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两级法院收集交办问题意见建议150余条,并建立台账,切实解决问题,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认同感。深入开展送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将宣传民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全市法院200余名员额法官到306家企业宣讲民法典,把民法典新理念、新原则、新变化送到企业家身边,营造亲商、重商、安商良好氛围。

下一步,濮阳市两级法院将继续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着力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扎实推进民营经济“两个行动”,不断提高企业满意度,推动形成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下一步,将重点围绕全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大力宣传示范园区的先进经验,大力宣传“对标提升之星”的先进做法,大力宣传“双争典型”的先进

事迹,进一步在濮阳营造大抓民营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三是坚持项目引育,做大做强文旅产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今年以来,科学指导全市印刷出版、电影院线、文化旅游等相关企业,稳妥有序复工复产,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生产消费全面回暖。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精心选派两名科级干部到华龙区、范县民营企业担当首席服务员,千方百计为企业办好事实事、解难事,受到企业高度认可。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加大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力度,成功争取中国杂技节继续在濮举办,“世界杂技之窗”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改造,以及毛楼生态旅游景区、中原荷花园景区、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等旅游景区的整体提升工程,全力推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不断为濮阳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活力。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形势提出新要求。在回望“十三五”、谋划“十四五”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吹响了促进我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大发展、大提升的集结号。市委宣传部将紧盯目标,明确责任,强力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相信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大民营企业和企业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一定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展现更大作为、实现更大发展。